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粤泰

股票代码： 600393

	名称	住所	联系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号3层1号铺之3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170号
一致行动人（一）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号3层1号铺之3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170号
一致行动人（二）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170号1层62B号铺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170号
一致行动人（三）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 路170号3层1号铺之15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170号
一致行动人（四）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 德庆区世邦欧郡7栋1单 元1104号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 马路170号

注：一致行动人（一）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已注销，但名下股票未办理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司法处置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粤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	指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	指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	指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	指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司法处置减持粤泰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34 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3 层 1 号铺之 3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服务

主要股东：杨树坪持有 85.811% 股权，杨树葵持有 10.3415% 股权，杨海帆持有 3.375% 股权，杨树源持有 0.4725% 股权

一致行动人（一）名称：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已被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已注销，但名下股票未办理变更登记。

一致行动人（二）名称：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绚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6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1 层 62B 号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香港富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一致行动人（三）名称：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绚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3 层 1 号铺之 15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一致行动人（四）名称：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绚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7 栋 1 单元 1104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主要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树坪	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一致行动人（一）	杨树坪	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一致行动人（二）	林绚瑜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一致行动人（三）	林绚瑜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一致行动人（四）	林绚瑜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二）、一致行动人（三）、一致行动人（四）一致减持粤泰股份的目的为司法处置被动减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因司法处置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粤泰股份1,62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外，其余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名称	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 司	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限售流通 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	80,000,000	3.15	无限售流 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限售流通 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限售流通 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限售流通 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限售流通 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限售流通 股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限售流通 股
合计		1,627,052,318	64.1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粤泰股份508,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粤泰股份股票 5,900,000 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执3590号之五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粤泰股份20,046,0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粤泰股份98,000,000股及红利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全部变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泰股份384,6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 （二）一致行动人（一）

一致行动人（一）持有粤泰股份125,01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一致行动人（一）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一致行动人（一）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一）持有的粤泰股份113,014,250股及红利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全部变更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一）不再持有粤泰股份股票。

## （三）一致行动人（二）

一致行动人（二）持有粤泰股份139,93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一致行动人（二）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执3590号之五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二）持有的粤泰股份21,402,6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一致行动人（二）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1执恢377号之一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二）持有的粤泰股份1,422,0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全部变更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二）持有粤泰股份117,10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

#### （四）一致行动人（三）

一致行动人（三）持有粤泰股份56,429,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一致行动人（三）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执3590号之五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三）持有的粤泰股份20,607,2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全部变更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三）持有粤泰股份35,82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 （五）一致行动人（四）

一致行动人（四）持有粤泰股份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一致行动人（四）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1执恢377号之一裁定书，裁定一致行动人（四）持有的粤泰股份56,746,6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票全部变更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四）持有粤泰股份98,858,506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3.9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粤泰股份1,277,913,668股，占总股本的50.3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

名称	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 限公司	一致行动 人	513,376,000	20.24%	限售流通 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	80,000,000	3.15%	无限售流 流通股
		304,638,000	12.01%	限售流通 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 人	117,107,328	4.62%	限售流通 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 人	128,111,320	5.05%	限售流通 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 人	35,822,514	1.41%	限售流通 股
西藏棕榈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 人	98,858,506	3.90%	限售流通 股
合计		1,277,913,668	50.3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粤泰股份 1,627,052,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其中 1,609,152,318 股已质押，占总股本的 63.44%。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20.2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80,000,000	3.15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422,684,000	16.67	98.62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5.52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5.05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113,014,250	4.46	90.4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56,429,714	2.22	100.00	限售流通股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6.1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09,152,318	63.44%	98.90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粤泰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粤泰股份1,277,913,668股，占总股本的50.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reading '陈永平' (Chen Yongping),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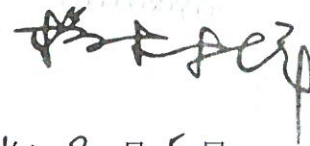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8 月 5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粤泰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3层1号铺之3
一致行动人（一）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3层1号铺之3
一致行动人（二）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1层62B号铺
一致行动人（三）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3层1号铺之15
一致行动人（四）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7栋1单元110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股份数量： 1,627,052,318 股 变动比例： 64.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股份数量： 1,277,913,668股 变动比例： 50.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裁定送达时间为准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此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永祥" (Lin Yongxi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填表日期:

2021年 8 月 5 日